

## 108 學年度校必修暨通識課程選修注意事項

### 一、 關於【憲政法治】與【歷史】課程

- (一) 107 學年起入學新生的通識課程學分數增至 14 學分，舊生未修校共同必修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、「憲政法治」課程，得以任何一門 2 學分通識課程補修之。
- (二) 106 學籍以前入學或目前為大三同學，因本校「憲政法治」課程已不再開課，請修習任何一門 2 學分的「通識課程」抵免「憲政法治」。
- (三) 105 學籍以前入學或尚未修畢「歷史思維」課程的同學，得以選修「文明變遷」或任何一門 2 學分的「通識課程」抵免之。

### 二、 關於【哲學思考】課程：107 學年仍是有開課的。

### 三、 關於【應用中文】課程：108 學年度未開課

因校必修「應用中文」與「哲學思考」課程的課流圖更改，導致 108 學年度暫不開設「應用中文」課程。為不影響應屆畢業生（目前為大四生或 105 學年度前尚未修畢「應用中文」），得以選修「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」課程或選修校外「應用中文」課程抵免之。

### 四、 關於「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」課程

- (一) 「文學與創新-創意思考」課程為一學年課程，其餘「文學與創新-○○○」課程為一學期課程。
- (二) 重修「散文選讀」與「文學欣賞」者，得以「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」課程抵免之。

### 五、 關於「通識教育」課程

- (一) 已取消「誠、敬、恆、新」分類，批次優先順序：四年級 > 一年級，二年級，三年級。
- (二) 通識教育課程每次預選維持可填 10 個志願，每 1 次預選僅能批次 1 門通識，2 次預選共可批次選上 2 門，預選期間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，可於加退選即選即上至多 2 門通識。
- (三) 如何判定該課程為「通識課程」？選課系統上的備註欄會標示「通識」字，若沒有標示「通識」字，則非通識課程。
- (四) 選課系統上備註欄標示「不開放選課」

1. 該通識課程專為夜四技或產學攜手專班開設課程。
2. 該通識課程因授課教師特殊原因，該課程不開課。

\*同學如有校共同或通識課程問題，請連絡通識中心 分機 3101 楊小姐